

本校學生生活活動中心 總幹事選舉辦法改進草案 77、5、25訂定

學生生活活動中心提供

各位親愛的同學：

學生生活活動中心總幹事選舉辦法改進草案，在中心研究發展委員會全體伙伴辛勞的努力下，終於推出。

此一草案，係以普選方式進行中心總幹事之改進，由於以往間接選舉之方式並不能令全校同學滿意，為使中心總幹事之資格更具代表性，且使全體同學能共同參與，因此，在中心研發委員會五個月的努力下，終於產生。

除了學生生活活動中心總幹事普選外，目前中心研發委員會更進一步研究學生自治組織之擴編草案，以期能夠更健全學生之自治組織。

第十九屆學生生活活動中心總幹事龔炎瀟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辦理學生生活活動中心總幹事之選舉事宜，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選舉原則)
總幹事之選舉，依普通、直接、平等、無記名原則投票行

第二章辦理選舉之機關

第三條 (選舉機關及運作原則)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受全校同學之付託及訓導處之督導，循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條 (選委會之組織)
選委會之組成，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最末一次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中，推選九名委員成立之。

前項之規定，現任總幹事應於該次聯席會議中以提案方式列入議程。

選委會置召集人一名，由委員互推產生，綜理選舉事務之計劃及推行，主持委員會會議暨其他選舉行政事宜。

第五條 (選委會職權)
選委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選舉之公告

- 三、選舉宣導之策劃及執行
- 四、關於投、開票行政事務之計劃及執行
- 五、監察員暨行政人員之聘任
- 六、關於妨害選舉事實之認定、評議及處分
- 七、其他關於選舉之事項

第六條 (選委會職權)

- 左列事項由選委會辦理，向訓導處報備：
 - 一、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 二、候選人政見之審查
 - 三、競選海報、宣傳品之審查
 - 四、選舉公告、選委會刊載於華夏導報之選舉公報之審查，及當選證書之頒發，由訓導處為之。

第七條 (監察委員之產生及職權)

- 選委會應置監察員若干名，由選委會遴選具選舉權之公正人士，經訓導處同意後聘任之。
- 監察員執行左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二、選舉人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 四、出席政見發表會為政見發表之監察
- 監察員行使前項各款職權，得對違法人員為口頭警告之處分；其情形嚴重者，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處分之。

第八條 (學生生活活動中心協同原則)

選委會之經費，須列入學生生活活動中心年度預算中；學生生活活動中心對於選委會所提必要之人力、設備支援之請求，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第九條 (選委會會址)

選委會會址設於學生生活活動中心辦公室。

第三章選舉

第一節 資格

- 第十條 (選舉人資格)
凡本校大學日間部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 第十一條 (候選人資格)
凡本校大學日間部在學學生，具備左列各款所有規定者，得向選委會登記取得候選人資格：
 - 一、現任或曾任社團負責人或學生生活活動中心主席以上幹部
 - 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七十分以上
 - 三、前學期操行總成績八十分以上
- 第十二條 (助選員之設置)

候選人之助選員不得逾五名。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或監察員與候選人或助選員資格不得重複)
選委會委員或監察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當然喪失其資格。

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議決增補之，並向訓導處報備。

第二節 選舉程序

第十四條 (投票日及競選期間)
總幹事選舉之投票日，定於十一月月中旬；其確切日期由選委會議決，並應刊載於選舉公告。

投票日前七日至一日為競選期間；非競選期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第十五條 (選舉公告)

- 選委會至遲應於投票日前二十一日發布第一分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員名單
 - 二、選舉人總額
 - 三、候選人及助選員之登記期間暨應繳資料
 - 四、投、開票日期
 - 五、其他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 (選舉公告)

-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前十日發布第二分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候選人之個人履歷、政見大綱及其助選員個人資料
 - 二、公辦、自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 三、投、開票時間、地點
 - 四、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更正事項
 - 五、其他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 (選舉公告)

-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前七日發布第三分選舉公告，內容應包括：
 - 一、前條規定之第二分選舉公告內容及其更正
 - 二、候選人詳細政見

第十八條 (選舉公告)

- 選委會應於投、開票後三日內發布第四分選舉公告，其內容為：
 - 一、選舉結果
 - 二、投票率、各候選人得票數及得票率

第十九條 (選舉公報)

- 選委會應於競選期間，隔日於華夏導報公布左列事項：
 - 一、公辦及自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 二、違反本辦法第四章規定之處分
 - 三、其他關於選舉活動之報導
- 第二十條 (候選人登記程序及登記期間)
第一分選舉公告發布日起七日內為候選人及其助選員之登記時間。

(上接第二版)

前項之登記，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於登記期間內撤回後，不得再行登記。

第三節 競選活動

第二十一條 (競選活動(一))

候選人及其助選員於競選期間得從事左列各項競選活動：

- 一、自辦政見發表會
- 二、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三、印發競選海報及宣傳品
- 四、拜訪選舉人
- 五、其他不違反本校訓導法規或本辦法之競選活動

第二十二條 (競選活動(二))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在政見發表會外另行公開演講
- 二、於規定期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 三、結束遊行
- 四、燃放鞭炮
- 五、從事前條規定項目之外的競選活動

第二十三條 (競選活動之限制)

選委會得設定自辦政見發表會之場次、競選海報及宣傳品印製數量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

選委會應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不得少於三場；每一場次每位候選人至多得有一名助選員出席演說助選。

第二十五條 (自辦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申請自辦政見發表會，應於三日前提出申請，經選委會同意。候選人得於該發表會中發表政見，並得由助選員演說助選；選委會並應派監察員到場監察。

前項自辦政見發表會場地由選委會代為租借。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身分核驗)

選舉人行使投票權須攜帶學生證以核驗身分。

第二十七條 (投、開票所業務)

每一學院應設置投、開票所一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投、開票起迄時間及選票格式，圈選方式由選委會議決後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導報。選舉人名冊、選票及圈選工具由選委會統一製作。

第二十八條 (投、開票所行政)

各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管理員一名，由選委會委員充任之；助理管理員數名，協助主任管理員處理投、開票事務。各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二名，維持投、開票秩序，及保障投、開票作業之公正性，並與主任管理員共同為無效票之認定。

第二十九條 (投、開票結果)

各開票所於開票後應儘速統計票數，送至選務中心由選委會作成結論，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布其結果於第四分公告，

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人。

第三十條 (重行選舉(一))

選舉之結果，投票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者，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重行選舉。

重行選舉時，應由現任總幹事召集臨時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依間接方式投票選舉之。

第三十一條 (重行選舉(二))

選舉之結果，有得票同數之情形，準用前條之規定。

前項之重行選舉，其候選人得為得票同數之人。

第三十二條 (重行選舉(三))

總幹事當選人於就職後出缺或經宣告當選無效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章 妨害選舉之處分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三條 (選委會對違反選舉辦法之處分及移送權)

選委會對於有具體事實足以妨害選舉秩序，影響選舉結果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分之。

前項之情節嚴重或違反本校訓導法規者，得由選委會移送訓導會議處理。

第三十四條 (取消資格)

候選人或助選員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取消資格處分者，須經選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參與表決額數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為之。

為前項處分之當次會議應公開舉行，其結果並應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導報。

第三十五條 (違規公示)

稱違規公示者，謂選委會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合於本辦法違規公示處分者，經選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參與表決額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而於受理日起二日內刊載於選舉公告或華夏導報者。

前項違規公示之內容應包括：

- 一、行為發生時間、地點
- 二、行為狀況
- 三、適用條文
- 四、選委會之不同意見書
- 五、議處對象之答辯書

第三十六條 (口頭警告)

稱口頭警告者，謂選委會委員或監察員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合於本辦法口頭警告之處分者，得以言詞制止之。

第三十七條 (違規之舉發)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選舉人亦得舉發，選委會並應受理而為一定之處置。

第二節 分別

第三十八條 (通用違規公示及口頭警告之情節)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辦法第三十五條之程序違規公示之：

一、對於候選人或助選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二、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或為一定之競選、助選者。

三、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四、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行使一定之行使者。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他人者。

七、惡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等工具，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票箱、選票、選舉人名冊、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八、以妨害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為目的，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傳單等競選工具者。

九、投票時，刺探他人票載內容，或將票載內容亮示於他人者。

十、惡意妨害或擾亂投、開票者。

十一、投票人意圖以詐術使投票產生不正結果，而著手實行者。

十二、候選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以上各款，若違規之情節尚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以口頭警告之。

第三十九條 (適用取消資格之情事)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之程序取消其資格：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秩序者。

二、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而著手施行者。

第四十條 (適用當選無效之情事)

當選人有左列情事時，經選委會及訓導處共同認定屬實，選委會應為當選無效之宣告。

一、候選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經監察員制止無效者。

四、因選舉期間之競選行為，經訓導會議核定公布記過以上處分者。

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之行為。

第四十一條 (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訓導處之確認選舉無效，準用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程序重行選舉。

第五章 修改及公布程序

第四十二條 (公布機關)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關於學生活動中心幹事選舉法草案的種種

活動中心研發會主席蕭詔文

在這個節骨眼上提出這一份改進草案，並非湊熱鬧的舉動；儘管針對大學自治、校園民主等旗幟鮮明的主題所作的討論幾乎到了浮濫的地步，在華岡寧靜的校園中，角落中的聲響仍僅止於嗚咽，而具體落實的方案也似乎遙不可期——做為學生活動中心幹事會成員的我們，殷殷地期待這一份草案的公布能成爲一個小小的標識，更希望它能透過全體華岡人的共同參與，及校方的支持，而能具體實現。

這份草案的誕生絕不是個「意外」；早在學期初，新任總幹事就職組閣後，學期計劃中已列入此項工作；蒐集資料，開會討論，繕寫條文，走訪師長、同學，定案，修正，再修正……這些程序

花了我們不少時間和精力，而最終費精神的，乃是工作伙伴之間爲了達成共識，以及爲草案本身尋得一個於理想與現實之間的平衡點所付出的努力——後者的鑿鑿痕跡在在可以從條文中看出端倪。也正因爲面臨這種兩難，條文本身可資討論，可供爭議的部分相當多——我們願意的您加以討論，甚至提出批判。

必須在此提及的，乃是這份草案由提出，到通過而後施行所將面臨的關卡：根據七十六年九月編印之學生手冊頁一五——總幹事選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這身修正草案必需經由學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公布後，方能成爲學校的行政法規（在現行體制內，也惟有這個途徑

能使它合法而具可行性）；換言之，真正的決策權，在於校內行政事務的最高決策機關——行政會議。學生活動中心扮演的角色，僅止於提案人而已；然而吾人願意相信，祇要華岡人表現出民主政治中最可貴的品質——成熟而積極地關心公眾事務，熱切地表達意見——如此，校方基於教育的立場，理當樂觀其成。

整份草案企圖落實兩個主要理念：一爲普遍參與的直接選舉，二爲學生自辦選舉的原則；選委會之組成與運作，幾乎全由學生自主，一部分保留給指導處的監督權，乃是基於學生仍處於學習階段，而校方在扮演一個教育者角色時責無旁貸的這個立足點。

關於候選人資格的限制，條文修正數次，終於仍然保留原先嚴格的限制，以確保候選人之品質，免濫竽充數之虞；而對於原辦法中語焉不詳，或自由裁量權程度過大之條文，予以刪除。

關於選舉委員、監察員職權之規定力求明確，旨在杜絕濫權，維護選舉之公正性；現行體制之內，惟一較具代表性

的組織爲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雖然其爲一不健全的代表制），故選委會由其產生，實爲一權宜之方法。草案中對於選舉程序有詳細之規定，包括候選人之登記，選舉公告之發布，投、開票所之設置和投、開票行政；其目的在規範選舉事務，俾其依法行事，有效率地進行選舉事務之籌辦。

關於競選活動部分依照現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予以限制，此種限制不無必要，而於限制之方式和幅度則尚可討論。

關於重行選舉部投票時仍然票額不分，可能是爭議焦點而後方選舉，遂採點之一；吾人在設計直接選舉的同時，曾再三考慮投票率的問題；淡江大學日前實施同類選舉，其投票率之低，有緊密關聯，欲完全倚賴制度之規範，無異緣木求魚。

關於妨害選舉之罰則（改進草案第四章），部分參考外校類似辦法之規定；分別依違反本法辦法情節之輕重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和取消資格之處分。處分之程序、違規事實之認定、皆儘量避免模糊，立法之意旨在維護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

困於見解、學養之不成熟和資訊之缺乏，我們相信這分草案仍有許多不盡理想之處——甚至草案所揭示的缺點可能要多於優點，然而我們願意這份草案成爲華岡人除舊舞臺之外另一個新的話題——更希望您的討論之餘，與起共同參與的熱情。特別要感謝曾爲這份草案，及接下來的幾份草案盡過最大心力的研發委員們（他們都只是大一的學生……）以及曾慨切貢獻意見的師長和同學——事情總得有人去做，不是嗎？

研發委員會竭誠歡迎任何對本草案的意見討論；您可利用生活小組的留言簿，或將寶貴的意見作成書面，選擇政治二系信箱蕭詔文收；如果您有興趣，每天中午候您一同來討論。陸續可能有催生本草案的後續活動。

英語問答廊

QUESTION AND ANSWER COLUMN

語文中心提供

WOULD YOU PLEASE TELL ME WHAT THE MEANING OF "OFF THE WALL" IS?

It means completely crazy or unbelievable. Ex: Most of what he says is off the wall.

WHAT'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MOTIVE" AND "MOTIVATION"?

Motive: a reason for doing something.

Ex: The killer's motive was not robbery, since nothing was missing from the house.

Motivation: a desire to work, or something that gives you that desire.

Ex: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in learning a foreign language is motivation.

WOULD YOU TELL ME HOW TO TRANSLATE 學長 and 學弟 or 學妹?

The equivalent of 學長 or 學姊 is an upperclassman, usually referring to the third or fourth year student. 學弟 or 學妹 is an underclassman, usually referring to the first or second year student.

WOULD YOU PLEASE GIVE ME SOME EXAMPLES ON HOW TO USE "IN THE END OF", "AT THE END OF", "IN THE BEGINNING OF", AND "AT THE BEGINNING OF"?

In the end we will all die.

In the end*they fell in love.

At the end of the hallway is a door.

At the end of this class we will have a test.

At the end of the story they fell in love.

In the beginning I couldn't speak.

In the beginning they hated each other.

At the beginning you will introduce yourself.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hapter the evil man was killed.

WHAT DOES "SIGN OF THE TIMES" MEAN?

It means something that is characteristic of a particular period of time. Ex: In America in the 1960s, long hair and political demonstrations were signs of the times.

In the 1980's, the 'punk style' is a sign of our times. What else would you consider characteristics of our times now?

THIS WILL BE THE LAST TIME THE LANGUAGE CENTER WILL COME OUT WITH THE QUESTION AND ANSWER COLUMN FOR THIS SEMESTER. WE SINCERELY HOPE THAT YOU HAVE ENJOYED READING THE COLUMN AND HAVE LEARNED SOME ENGLISH AT THE SAME TIME. WE HOPE TO SEE YOU AGAIN NEXT YEAR.

IN THE MEANTIME, IF YOU HAVE QUESTIONS, OR COMMENTS JUST COME ASK AT THE "QUESTION AND ANSWER TABLE" IN FRONT OF ROOM #4 ON THE GROUND FLOOR IN TA TIEN BUILDING. FOR THIS SEMESTER, IT WILL BE AVAILABLE UNTIL JUNE 10. GOOD LUCK TO ALL OF YOU ON YOUR FINAL EXAMS AND HAVE A GOOD PROFITABLE SUMMER!

候您一同來討論。陸續可能有催生本草案的後續活動。